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5〕21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SRZSZFCG-2024-05#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三、当事人：上饶市震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61123MA397XB68E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街道人民大道
(玉建大厦) 四层

法人代表：戴明瑛

联系电话：13607933706

四、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玉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SRZSZFCG-2024-05#，采购预算金额

218.47 万元，项目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标金额为 218.4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财库〔2025〕16 号）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五、监督检查情况：

经审查，该项目存在问题：招标文件需求编制不规范、不明确，规格、材质等未明确，造成履约验收困难。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及相关佐证材料为证。

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六、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

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十二）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 1、给予警告；
- 2、罚款：人民币：10000 元。

当事人（上饶市震杉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凭缴款码（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上缴至：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七、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 1 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

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 附件：1、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